

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双市监（2023）168号

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定的通知

各股室、各分局、经检大队：

现将《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及《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等相关配套制度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申报表

附件 2.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承德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区局法制审核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区局内设机构及所属执法机构在以区局名义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或者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书面复核审查，并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的一种内部监督制度。

第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由区局法规股负责人担任，法制审核人员由区局法规股人员担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由执法承办机构报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核：上级部门对具体业务或法律适用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拟作出处罚的案件拟罚没数额 20000 元以上（含 20000 元）的；

(二)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

(三)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四)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五) 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六)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七) 拟作出减轻或者加重行政处罚的；

(八) 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九) 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合法、及时的原则，坚持应审必审、有错必纠，保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适当。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后，提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调查终结报告或者有关审查情况报告；

(二) 执法决定代拟稿；

(三)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相关依据；

(四)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证据资料（音像证据资料应当附文字说明）；

(五) 经过听证、评估的，提交听证笔录、评估报告；

(六) 认为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执法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者退回执法承办机构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

第八条 重大执法决定代拟稿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基本事实；

(二)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涉及行政处罚的需说明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三)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四) 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九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 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四) 定性是否准确；

(五) 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六) 程序是否合法；
- (七) 处理是否适当；
- (八)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执法承办机构送审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情况复杂的，经区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不得因进行法制审核导致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期限超出法定办理期限。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完成法制审核后，应当区别情况，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 符合下列情形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1. 行政执法主体合法；
2. 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3. 未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4. 事实认定清楚；
5. 证据合法充分；
6.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
7. 适用裁量基准适当；
8. 程序合法；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改正的意见：

1. 事实认定、证据和程序有瑕疵；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
3. 适用裁量基准不当；

4. 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重新调查、补充调查或者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1.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
2. 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
3. 事实认定不清；
4. 主要证据不足；
5. 违反法定程序。

(四) 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的意见。

(五) 其他意见或者建议。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未通过的，执法承办机构应当根据审核意见作出相应处理，再次送法制审核机构审核。

执法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复审建议。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审建议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执法承办机构对复审意见仍有异议的，由执法承办机构经主管领导同意后提交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由执法承办机构负责执行，法制审核意见表、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存入执法案卷归档保存。

第十四条 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行政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制定的有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1

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执法决定名称	
执法决定属于哪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执法决定简要内容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条款	
承办单位意见	承办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主管领导意见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年度) 编号

执法决定名称	
承办单位	
承办人员	
承办单位 拟处理意见	
审核意 见和建议	承办人： 年 月 日
政策法规股 负责人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范围:根据《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下称《审核办法》)第四条规定,我局对下列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 (一) 拟作出处罚的案件拟罚没数额有20000元以上(含20000元)的;
- (二)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
- (三)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四)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五) 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六)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
- (七) 拟作出减轻或者加重行政处罚的;
- (八) 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 (九) 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 (十)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承 办 机 构

时间:根据《审核办法》第二条规定,指区局法制审核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区内设机构及所属执法机构在区内局名义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或者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书面复查审查,并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的一种内部监督制度。

提交相关材料

法 制 机 构

提交材料:(1)《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申报表》(2)调查终结报告或者有关审查情况报告;(3)执法决定代拟稿;(4)作出执法决定的相关依据;(5)作出执法决定的证据资料(音像证据资料应当附文字说明);(6)经听证、评估的,提交听证笔录、评估报告;(7)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法规科认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执法承办单位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者退回执法承办单位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

审核内容、意见和执法建议

时间:法规科(或办案机构法制审核人员)应当自收到执法承办单位送审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情况复杂的,经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承 办 机 构

采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规科审核未通过的,执法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审核意见作出相应处理,再次送法规科审核。执法承办单位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法规科提出复审建议。法规科应当自收到书面复审建议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执法承办单位对复审意见仍有异议的,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归档和备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执行,法制审核意见表、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存入执法案卷归档保存。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序号	执法项目 大类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依据	提 交 部 门	应提交的审核 资料	审核重点
1	重大行政 处罚决定	<p>(一) 拟作出处罚的案件拟罚没数额有 20000 元以上（含 20000 元）的；</p> <p>(二)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或者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p> <p>(三)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四)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五) 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p> <p>(六)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七) 拟作出减轻或者加重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58 条、《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 2 条、《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p>	执 法 承 办 单 位	<p>《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申报表》； 调查终结报告或者有关审查情况报告；执法决定代拟稿；作出执法决定的相关依据；作出执法决定的证据资料（音像证据资料应当附文字说明）；经听证、评估的，提交听证笔录、评估报告；应当提交的其他材</p>	<p>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执法文书是否规范、完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p>《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2条、《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4条</p>	<p>执法承办单位</p>	<p>《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申报表》；调查报告或者有关审查情况报告；执法决定代拟稿；作出执法决定的相关依据；作出执法决定的证据资料（音像证据资料应当附文字说明）；经听证、评估的，提交听证笔录、评估报告；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p>	<p>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执法文书是否规范、完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2	<p>重大行政执法决定</p> <p>(一) 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p> <p>(二) 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p> <p>(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3		<p>其他需要审核的执法决定</p>				